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西安沣东实验小学** 的 **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（二次）**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（二次），属于 **物业管理行业** ；承接企业为 **陕西铭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 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4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铭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